

2019年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白俄罗斯旅游广告投放项目合同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旅游和文化大厦

电话：0898-65200561

乙方：三亚盛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中信南航大厦 12 楼 1228 室

电话：0898-88211008

根据 2019 年 4 月 16 日海南省政府采购结果，确定由乙方作为 2019 年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白俄罗斯旅游广告投放项目中标供应商（项目编号：HJDZB-2019-00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3487102.50 元整(大写：叁佰肆拾捌万柒仟壹佰零贰元伍角)，为包干价，包括设计制作费、广告发布费、差旅费、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最终以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二、服务范围

为宣传、推广海南旅游，吸引更多境外游客来海南度假、旅游，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乌克兰基辅、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白俄罗斯明斯克投放海南旅游宣传广告。具体广告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广告类型	投放地区	投放位置	投放周期	投放时长	数量	展示频率
----	------	------	------	------	------	----	------

哈萨克斯坦							
1	LED 大屏	阿拉木图	大型购物广场	1 个月	不少于 20 秒	1 块	不少于 6 分钟一次
2	机场广告牌	阿拉木图	阿拉木图国际机场候机厅	3 个月	/	1 块	全天持续
3	电影院映前广告	阿拉木图	大型购物中心影院	3 个月	不少于 20 秒	1 家	不少于 3360 次/月
4	电视广告	哈萨克斯坦	排名前列的电视台	3 个月	不少于 20 秒	1 家	不少于 4 次/天
乌兹别克斯坦							
5	LED 大屏	塔什干	交通枢纽及商业区	2 个月	/	3 块	全天持续
6	户外广告牌	塔什干	交通枢纽及商业区	2 个月	/	3 块	/
7	广播广告	乌兹别克斯坦	交通广播	2 个月	不少于 20 秒	/	不少于 5 次/天
乌克兰							
8	LED 大屏	基辅	大型购物广场	3 个月	不少于 10 秒	1 块	不少于 288 次/天
9	户外广告牌	基辅	交通枢纽及商业区	3 个月	/	4 块	全天持续
10	电影院映前广告	基辅	大型购物中心放映厅	3 个月	不少于 30 秒	1 块	不少于 3360 次/月
11	加油站广告牌	基辅	大型加油站	3 个月	/	不少于 35 个加油站, 广告牌不少于 95 块	全天持续
白俄罗斯							
12	户外广告	明斯克	交通枢纽及商	3 个月	/	不少于 3 块	全天持续

	牌		业区				
13	LED 大屏	明斯克	交通枢纽及商业区	3个月	/	不少于3块	全天持续
14	广播广告	白俄罗斯	UNISTAR 广播	3个月	不少于10秒	/	每月不少于10天, 每天不少于5次/天

三、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广告制作和发布工作,如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作出调整。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3.甲方在乙方媒体发布的广告内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应提供广告审批,制作、发布所需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并保障其真实,合法,有效.广告刊登后,如因广告内容违法、违规、或导致侵权(其中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等商品按照国家有关政令产生纠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按照媒体发布要求时间限制内将所要发布的广告内容、文字、图片等送至乙方。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前10日内书面确认广告刊出的具体内容,因甲方未及时确认广告刊出的内容而导致广告延后刊出,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广告内容及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在甲方修改之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定投放方案报甲方审核,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乙方应保证广告的及时、准确发布,并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

方公布实际的广告发布点位及相关证明材料。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广告刊误,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广告投放结束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投放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发布数量,媒体广告投放照片和影像资料、总结报告和第三方机构提供验收报告。

3. 乙方必须保质按时发布广告,如出现版位;规格,套色错误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主张赔偿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图片和文字资料,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投放则由甲方负责。广告样稿一旦提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广告样稿进行更换或改动。

5. 乙方负责办理广告发布的相关报批手续,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投放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发布数量,媒体广告投放照片。

6. 乙方应选派符合项目需求的工作团队完成服务,如甲方认为乙方团队服务人员不符合项目需求,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合格人员。

7.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服务或完成的工作成果不存在违反中国或活动所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序良俗或甲方要求的内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之处,否则应负责解决,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负责广告视频的上刊、安装及相关广告位的管理及日常维护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故障等,乙方应立即派员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并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

务纠纷等)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四、服务期限

广告投放服务期为三个自然月,自广告投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分批投放的,以最后一批广告投放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可根据具体执行情况顺延。各广告细项的投放期需根据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五、付款方式

(一)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开具首付款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金额为人民币1743551.2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叁仟伍佰伍拾壹元贰角伍分)。

(二)尾款

合同项目完成,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验收申请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向甲方开具尾款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合同款,金额为人民币1743551.2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叁仟伍佰伍拾壹元贰角伍分)。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三亚盛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三亚分行

账号:4626 0150 0018 0100 97609

(三)甲方有权扣除合同费用中未达到服务要求的部分及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如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费用不能如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一) 乙方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视频及图片资料素材等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视频及图片资料素材等。

七、保密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严格保密从另一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技术秘密或保密资料。非经上述资料或信息所有者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未经对方同意,泄露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泄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投放,投放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每出现应一次/项,除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外(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为不耽误项目进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或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

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并将剩余款项(即甲方已付款但乙方未履行或未合格履行部分的费用)返还甲方。

(五) 其它违约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产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本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陆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附件：费用明细表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19年

5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9年

5月13日



侯瀚

招标代理（盖章）：海南华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9年

5月13日



张志刚

附件

费用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1	阿拉木图MEGA 购物广场LED 大屏	46575元
2	阿拉木图国际机场候机厅机场广告牌	207000元
3	阿拉木图DOSTYK 购物中心放映厅映前广告	517500元
4	哈萨克斯坦HTK 电视台电视广告	621000元
5	塔什干交通枢纽及商业区LED大屏	173880元
6	户外广告牌塔什干交通枢纽及商业区	186300元
7	乌兹别克斯坦交通广播广播广告	157500元
8	基辅海洋购物广场LED 大屏	133515元
9	基辅交通枢纽及商业区户外广告牌	310500元
10	基辅拉维娜购物中心放映厅电影院映前广告	77107.5元
11	基辅WOG 加油站加油站广告牌	583740元
12	明斯克交通枢纽及商业区户外广告牌	170775元
13	明斯克交通枢纽及商业区LED 大屏	161460元
14	白俄罗斯UNISTAR广播广播广告	140250元
	合计	3487102.5元

